

# A12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飞马”,证券代码:002210)交易价格于2020年7月10日、13日、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法院〈决定书〉的公告》、《关于签订协议书的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骏马环保”)、控股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马投资”)申请重整及相关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说明。公司、管理人员以及有关方正全力推进公司预重整以及重整的相关工作,全力推动尽快进入重整程序,但本次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鉴于飞马投资、骏马环保与本公司系深度关联公司,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对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工作已完成,飞马投资、骏马环保正在积极配合重整管理人开展预重整期间债权的统计、核实及审查等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飞马投资、骏马环保预重整事项进展情

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于前期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银行账户、股权资产被冻结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后续可能继续被动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以及相关公告,就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和银行账户股权资产冻结事项、股东股份质押及被动减持风险事项,以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披露或核实说明。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证券代码:002210 证券简称:ST飞马 公告编号:2020-066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4.公司尚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5.截至目前,尚未发现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了解,2020年7月10日—14日,因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子公司飞马国际物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被法院判决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其所持公司股份合计2,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01%)被强制处置/执行,从而导致飞马投资被减持至本公司股东的情形,后续可能存在继续被减持股份的情况。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后续变化情况,督促其及有关方面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经了解,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载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四日

##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业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0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18,13万平方米。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2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2046.49 m <sup>2</sup> ,其中:商业100054.74 m <sup>2</sup> 、酒店7617.5 m <sup>2</sup> 、办公楼4363.6 m <sup>2</sup> 、公寓37898.01 m <sup>2</sup> 、车库66520.03 m <sup>2</sup> 、配套设施及设备用房3451.36 m <sup>2</sup>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72256.52
3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4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56311.92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城矿业”、“发行人”或“发行人”)和将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红塔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业务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国城转债”)。

向发行人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14日(T-1日),该股权登记日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可参与优先配售。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T-1日)收市后中登国证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深交所”)网上定价发行方式定价发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公告的“发行规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T日),T日申购时长为15: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7月15日(T日)申购时长内优先配售金额。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规模及现金流情况,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投资者申购金额,将申购类别分为A类(60,000万元以下)、B类(60,000万元(含)-160,000万元)两个申购类别,并按不同申购类别安排优先配售。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规模或规模/市值中位数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认购意愿,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网上投资者申购时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接受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5.原股东可以参加优先配售,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

6.原股东可以在T日申购时长内缴付足额申购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500,000张,按面值

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

9.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同意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并同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1.投资者充分了解并同意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悉知并同意“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1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4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7.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8.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5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0.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2.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3.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4.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6.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lt;p